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論文實施辦法

109年2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於本系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1. 修習資格：大四學生修習本系「專題研究」課程時，得經指導老師同意撰寫學士論文。
2. 論文題目：應經指導老師同意，選擇農業化學相關之課題進行研究，並於在學期間獨立完成論文。
3. 論文格式：論文格式必須遵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論文格式規範」。
4. 論文審查：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組成。論文經評定通過後，於在學期間將論文出版並繳交至系。論文撰寫者若同時選修「學士論文」課程，於完成上述程序後始取得該課程之學分。

三、學生論文獎評審方式：

1. 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和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辦理。
2. 於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完成論文審查並出版者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3. 本系組成評審小組，從符合申請資格之論文中選出最佳論文予以公開獎勵，並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，排序後送院評審。

四、學生修畢一學期「專題研究」後，若於選修第二學期之課程時欲更換指導老師，須經系主任同意方可商請另一位本系教師指導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